关于桥梁水域内禁止停泊的公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韶关于河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我市水上安全生产工作，保障乐昌市辖区内河道防洪和良好水域环境，根据《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》要求，桥梁水域范围内禁止任何船舶锚泊（除紧急情况外）。为规范我市船舶停泊秩序，乐昌市交通运输局协调韶关海事局、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及相关单位对我市武江桥梁水域进行巡查，划定禁止停泊水域，现将我市桥梁水域内禁止停泊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禁止停泊水域情况：

（一）武江乐城街道河段

1.市政府水域：处于桥梁水域范围内，禁止停靠船舶；

2.柏家大院水域：处于桥梁水域范围内，禁止停靠船舶；

3.地方公路站水域:处于桥梁水域范围内，禁止停靠船舶；

4.碧桂园水域：处于桥梁水域范围内，禁止停靠船舶。

（二）武江长来镇河段

1.长来桥水域：处于桥梁水域范围内，禁止停靠船舶。

二、船舶规范停靠要求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我市武江水域内现有船舶应按要求规范停靠。对停靠于桥梁水域内的船舶，经劝导仍不自行驶离的，市“三无”船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。

三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2019年 12 月 16 日